

临夏回族自治州 2015 年全州和州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州和州级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临夏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5 年全州和州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州和州级财政预算（草案），请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全州和州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州委的科学决策、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面落实州委总体发展思路和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理财，加大收入征管，规范财务管理，保障改善民生，全州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州十四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面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6 亿元，占预算的 103.3%，同比增长 16.7%。其中：州级（含开发区）

完成1.51亿元，占预算的113.1%，同比增长22.1%。分县（市）完成情况：东乡县0.69亿元，同比增长24.7%；积石山县1.25亿元，同比增长18.5%；临夏县1.48亿元，同比增长17.8%；康乐县1.05亿元，同比增长16.4%；永靖县3.61亿元，同比增长16.4%；广河县1.13亿元，同比增长15.2%；临夏市4.53亿元，同比增长14.7%；和政县1.35亿元，同比增长14.6%。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5.6亿元，占变动预算的99.2%，同比增长13%；州级（含开发区）支出完成18.1亿元，同比增长16.7%。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支出33.9亿元，占支出的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亿元，占支出的17.9%；农林水事务支出26亿元，占支出的1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5亿元，占支出的11.1%；住房保障支出8亿元，占支出的4.5%。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立情况。按照《预算法》要求，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安排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全州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其中：州级0.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亿元，增收0.6亿元，同比增长5.4%，支出20.1亿元，同比增长31.7%。其中：州级收入（含开发区）0.2亿元，支出（含开发区）1.1亿元。

（三）政府债务置换情况

2015年，省上为降低地方政府债务成本，缓解偿债压力，下达我州政府置换债券额度4.9亿元，对全州到期和逾期债务本金

进行置换，其中：临夏市1.3亿元，广河县1.28亿元，临夏县1亿元，永靖县0.66亿元，东乡县0.39亿元，积石山县0.18亿元，和政县0.09亿元。

（四）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全州社保基金上年滚存结余 13.3 亿元，当年收入 21.3 亿元，当年支出 1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5 亿元，其中：州级上年滚存结余 1.4 亿元，当年收入 3.6 亿元，当年支出 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 亿元。

（五）全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

2015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州政府债务限额 41.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3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全州政府债务余额 37.38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28.9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41 亿元），其中：州政府债务限额 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83 亿元，全州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批准的债务限额。

以上是预算执行的快报数据，待 2015 年财政决算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按程序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全面落实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和审计决定相关要求，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州各级财税部门认真分析研判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州经济发展环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重点强化对国有土地出让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的监缴工作，非税收入持续平稳增长，全面完成了年初预期增长目标。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杜绝违法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免应征税款，防止虚增财政收入，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实行非税收入清单管理，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落实保重点、惠民生、促改革各项财政支出政策，厘清财政资金投入边界，逐步将财政资金退出竞争性领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加强会议定点管理，调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加大教育、扶贫、环保、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落实县市、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和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州医院、州中医院迁建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3. 资金争取成效显著。全州共争取到新增财力补助和各类专项资金 96.4 亿元，重点争取到新增均衡性、民族性转移支付 5.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 亿元，刘盐八库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4.3 亿元，避险解困试点资金 2.8 亿元。政府债券争取实现突破，共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6.1 亿元，置换债券资金 4.9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政策争取效果明显，

争取到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3.9 亿元，持续推进 16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

4. 民生投入不断加大。全州民生支出完成 1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3%。及时落实省“10 项 27 件”为民办实事资金 33.2 亿元。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意见》，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6.1 万户 24.6 亿元，落实财政贴息资金 2078.4 万元。充分发挥互助社作用，全州互助社累计发放借款 11.6 万户 11.9 亿元，回收借款 5.6 万户 6.1 亿元。支持双联行动，发放双联惠农贷款 1.1 万户 12.4 亿元，落实财政贴息资金 5764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及时拨付全州高中“两免”、班主任补助、边远山区教师生活补助及幼儿园免费教育等资金 1.64 亿元；落实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营养餐、幼儿园改造建设及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资金 6.38 亿元。兑现社会保障调标政策，城乡低保分别提高 10%和 1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补助标准提高 20 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提高 10%，保障支出 15.8 亿元。提高医疗保障标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35 元提高到 40 元，两项支出 7.4 亿元。落实住房保障政策，支持全州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资金 6.47 亿元。

5. 财政管理日趋规范。积极对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扎实推进 10 项财政改革。一是优化预算编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编制力度，将预算单位的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深化预决算公开。对全州财政和部门预

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时效性及内容进行专项检查，增强财政支出透明度。三是推进国库改革。全州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共结算资金 2970 笔 1108 万元。州级各预算单位与财政实现网络互通。四是强化预算执行。建立县市支出预算执行通报考核制度，对支出进度、专项资金拨付实行综合评价。五是盘活存量资金。收回部门结余资金 1.7 亿元，统筹用于扶贫、教育、科技等方面。六是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州县市财政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公开了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七是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州级开展“送文化、送科技”下乡活动，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财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一事一议”项目等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八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制定《临夏州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九是推动公务员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和工资改革，兑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资、津补贴增资，落实了离退休人员高龄补贴、乡镇工作人员津贴等政策。十是创新资金管理方式。选取广河县天然气供气工程、康乐县鸣鹿水库、临夏民族民俗文化产业园等 7 大类 20 个优质项目，列入我州第一批 PPP 试点，推动了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深度融合。

6. 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制定《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健全县市财政监督机构，充实配强人员力量；细化年度财政监督任务，明确责任和时限。全面实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制度，编印《财经法规制度汇编》、《临夏州行政事业单

位内部控制制度范本》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方式政策解读》，加大部门财务运行的监管力度，提高了预算管理水
平。制定《临夏州州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管理办法》，
严格州级建设项目概、预、结算审核程序，实地审核维修和建设
项目 95 个 2.4 亿元，核减率 10.65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州级完成政府采购 1560 起
1.3 亿元，节约资金 1307.5 万元。公开拍卖公务用车 4 辆，资金
全部上缴国库。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整改违规违纪问题
206 个 4 亿元。开展强农惠农、扶贫开发、“一事一议”等重点
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完成各项检查 67 项，整改违规问题 89 个。
推进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完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成
了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法管理会计，启动
州直单位会计电子化核算，确保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完整
性。

各位代表，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州财政
工作全面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由“十一五”末的 5.6 亿元增长到 16.6 亿元，年递增 24.5%，增
长 2 倍；全州财政总支出由“十一五”末的 86.9 亿元增长到 200.6
亿元，年递增 18.2%，增长 1.3 倍；全州财力补助由“十一五”
末的 38.9 亿元增加到 103.3 亿元，年均递增 21.6%，增长 1.7 倍。

“十二五”期间全州涉及民生财政支出达 518.3 亿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的 71%。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
到财政改革发展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的不稳定因

素增多。全州财政收入构成中 40%以上是非税收入，其中非税收入的 70%形不成实有财力，随着近几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不断规范，非税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受营改增、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及高耗能企业等传统产业效益下滑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二是支出的潜在风险增多。受全国财政收入下降的影响，全州财力性补助有所减少；一些刚性支出和民生支出逐年增加，造成县市收支压力加大。三是预算编制还不科学。个别县存在轻预算、重支出的现象，预算执行随意性大，全口径预算编制执行不够到位。四是财政改革还不到位。国库集中支付、预决算公开、公务卡结算进展不平衡，财政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较低。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二、2016 年全州和州级财政预算（草案）

全州和州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思路：全面落实州委决策部署，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收入预算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支出预算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重点保障脱贫攻坚、重点建设和各项改革政策落实。

（一）全州财政收支预算

1.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充分考虑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收入预算为 18 亿元，预期增长目标 8.5%，其中：州级增长 4%，各县（市）增长 8.9%。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和省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后，全州年初汇总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为 127.6 亿元，同比增长 22.9%，增加 23.8 亿元。

2. 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9.2 亿元，加上省补助和上年结转后，收入总计为 13.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13.2 亿元。

3.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30.1 亿元，支出预计为 26.8 亿元。

(二) 州级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656 万元，省财力补助 12306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9 万元，州级年初可统筹安排财力为 140000 万元，**具体安排为：**

(1) 人员经费支出 86650 万元，占财力的 62%；

(2) 单位运转支出 6039 万元，占财力的 4.3%；

(3) 各类事业支出 17331 万元，占财力的 12.3%；

(4) 民生配套支出 6298 万元，占财力的 4.5%；

(5)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5000 万元，占财力的 3.6%；

(6) 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16182 万元，占财力的 11.5%；

(7) 预备费 2500 万元，占财力的 1.8%。

州级年初可统筹安排财力加上上年结转和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 27422 万元后，州级年初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67422 万元，同比增长 9%，增加 13474 万元。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平衡。

按功能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01 万元，占预算的 13.7%；

公共安全支出 10385 万元，占预算的 6.2%；
教育支出 18342 万元，占预算的 11%；
科学技术支出 2382 万元，占预算的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71 万元，占预算的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0 万元，占预算的 19.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68 万元，占预算的 5.8%；
节能环保支出 1075 万元，占预算的 0.6%；
城乡社区支出 474 万元，占预算的 0.3%；
农林水支出 12434 万元，占预算的 7.4%；
交通运输支出 1529 万元，占预算的 0.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4 万元，占预算的 0.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60 万元，占预算的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4 万元，占预算的 0.7%；
住房保障支出 5135 万元，占预算的 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7 万元，占预算的 0.6%；
预备费 2500 万元；国防、债务付息及其他支出 36921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6530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0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60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4981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16 万元；
转移性支出 11090 万元；

债务利息支出 1000 万元；

其他支出 4073 万元。

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 114034 万元，项目支出 53388 万元。

“三公”经费 1645 万元，会议费 798 万元，培训费 174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68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和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后，收入总计为 1268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1268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州级社会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 14326 万元，收入预计 42393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49344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7375 万元。

（三）临夏经济开发区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5 万元，增长 8.5%，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 万元，年初可统筹安排财力为 2144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为 2144 万元。

三、2016 年全州财政重点工作

全州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州委“六抓”的思路举措，坚持依法理财，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深入实施脱贫攻坚一号工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推进预算改革，强化财政监管，为支持全州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我们将按照上述总体思路，全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争取政策资金，提升综合实力。以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全面适应改革发展新常态，抓住中央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和城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等政策机遇，用活、用足、用好中央和省上对临夏的各项扶持，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瞄准补助资金投向，加强配合协作，争取精准脱贫、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科技等方面的专项资金。继续加大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债券争取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降低利息负担，优化债务结构。贯彻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措施，重点支持对产业结构调整具有带动、吸附作用的重大产业化项目以及现代特色农业发展项目，推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激发地方经济发展活力，有效增加财政收入。

（二）全力组织收入，完成预期目标。依托引黄济临、刘盐八库区治理等重大项目，深挖增收潜力，突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县市，进一步加大与税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财税信息沟通交流和情况通报工作机制，抓好税收征管工作，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各项财税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政府收费清单收费，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提高收缴效率，逐步探索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

（三）优化支出结构，守住民生底线。坚决贯彻《预算法》，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实行零增长，专项经费压减百分之二十。安排对县市补助资金 1.29 亿元，全力保障各类民生配套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全面落实各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通过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加快专项资金、民生资金拨付进度。进一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收回部门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一号工程和教育、科技等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细化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发放措施，加快工作进度，鼓励精准贷款户发展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劳务经济、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多元富民产业，确保今年提前完成 3 年的发放任务。用好中央财力补助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继续提高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水平，城市低保标准提高 10%，落实农村一、二类低保提标政策，实现与扶贫脱贫线“两线合一”；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农村五保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完善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年补助标准由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40 元提高到 45 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创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投入方式，争取“美丽乡村”试点和建制镇示范试点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廉租住房、农村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四）强化预算编制，推进各项改革。按照中央、省州的统

一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举措。一是严格落实省政府 100 号文件要求，在科学编制州级预算，确保三本预算相互衔接的基础上，指导各县市在编制预算工作中，统筹安排年初财力，支出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点保障民生、精准扶贫资金的落实，落实好津补贴补发和政策性增资等支出。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县市政府性融资行为，杜绝非法集资、违规担保和以 BT 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加快到期债务置换力度，探索建立债务管理考核机制，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制度。三是围绕“十三五”规划，编制好财政发展规划，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准确性、可持续性。四是加快推进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五是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督促指导各县市将所有财政资金和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加快推进公务卡结算，确保会议费、住宿费等公务支出年内实现公务卡结算。六是处理好 PPP 项目融资与规范举债的关系，争取国家项目前期费和国开行、农发行专项建设债券资金，衔接发改等部门，进一步谋划论证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拓宽公共设施领域的建设内容，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公共服务领域上实现突破。七是持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探索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一般性管理事务推向市场、委托管理、服务外包，注重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八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营改增”改革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为改革营造有利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

担。**九是**稳妥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建立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形成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十是**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将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配套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支出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五）注重监督实效，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甘肃省预算监督条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牢固树立“大监督”理念，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一是**州县市同步开展教育资金检查和清理收费检查，县市自查做到全覆盖，州对县市重点检查不低于30%，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二是**加大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监管力度，对1021个互助社的资金管理使用和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全面检查，保障互助社安全规范运行。**三是**开展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共用机制，促进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和有效应用。**四是**开展重大财税政策、预算执行和扶贫社保等专项资金的检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五是**强化财务人员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州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运行月报制度，加强对部门财务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健全会计岗位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完整性。**六是**推进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考核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制度，不断扩大绩效监督覆盖面。**七是**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完成州县视频会议室建设。通过整合部门预算、指标管理、国库集中

支付、财税库银等业务系统建立财政信息一体化平台，对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

各位代表、同志们，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以更大的决心力度、更实的措施办法，加倍努力，扎实工作，为实现全州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